四川省宜宾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钟友明，男，1978年12月1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。

罪犯钟友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友明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宜宾监狱

2025年9月4日